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于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博时资本-众赢志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众赢志成1号”）增持公司股份690.45万股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95），众赢志成1号到期日为2017年2月20日。

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荣军先生通知，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蔡荣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了原众赢志成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大宗交易情况

1、大宗交易卖出方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日期	卖出均价（元）	卖出股数（股）	卖出比例（%）
博时资本-众赢志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大宗交易	2017-02-16	33.25*	6,904,539	0.635

* 交易价格为前一日（2017年2月15日）收盘价（35.00元）的95%

2、大宗交易买入方

股东名称	买入方式	买入日期	买入均价（元）	买入股数（股）	买入比例（%）
蔡荣军	大宗交易	2017-02-16	33.25	6,904,539	0.635

3、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日期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交易股数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博时资本-众赢志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2017年2月16日	6,904,539	0.635	6,904,539	0	0
蔡荣军	2017年2月16日	1,599,126	0.147	6,904,539	8,503,665	0.782

本次交易后，蔡荣军先生通过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个人账户，间接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215,949,1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9.88%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承诺

此次交易为产品结束正常需要，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涉及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。

蔡荣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7日